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 (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1 月 5 日，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文成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回执等相关验收资料，并踏勘了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59 号，购置注塑机、智能机械手、模具等生产设备新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成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开委备[2020]52 号，项目代码：2020-320756-29-03-576835），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00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环评设计 90 台注塑机（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实际建设 81 台注塑机（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相应的设备及原辅料满足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产能需求；搅拌机由 5 台变为 7 台；烘干机环评为 10 台，本期建设 5 台；危险废物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机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水、餐饮用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切碎工序产生。注塑工序一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二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由集气管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切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厂房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注塑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及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限值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袋和废纸）、废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收集后外售东海县嘉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委

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期由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总量及其他

本项目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MA22TCMM3T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安编号：320722-2023-8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经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森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81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且做好运行记录及台账；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按要求完善危废库建设，做好固体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 （4）完善标识标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

2023 年 11 月 5 日